

#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〔2002〕28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助义务教育阶段 特困学生就学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属学校：

解决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子女入学，是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和贯彻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，各校要高度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。我市从2000年起，实行对义务教育阶段“特困学生”免收杂费和代收费的政策，是深得民心之举，社会反响较好。为进一步做好资助义务教育阶段“特困学生”就学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教育局、市属学校要继续按照《深圳市资助义务教育阶段特困学生就学暂行办法》（深教基字〔2000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贫困家庭学生的统计、核实工作，不能拉掉一个孩子，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导致学生失学、辍学。

二、资助对象是义务教育阶段，享受我市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金救济的困难户子女以及领取市、区民政部门临时救济的特殊困难户子女。

三、特困学生在每学期缴费注册时，出具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《广东省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临时救济证明》，由所在学校核实登记后，给予免收杂费、代收费和学生服、学生鞋款（按学生服各款式每年每生 2 套、鞋每年 1 双计算金额）。

四、各区教育局负责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，将区属学校“特困学生”名单统计表及《广东省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临时救济证明》复印件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；市属学校直接将上述材料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。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核实后，将该项费用划拨各区教育局或学校。

附件：《深圳市特困学生统计、核实表》



联系人：基础教育处 肖伟峰 2200800  
计财审计处 张伟健 2353762

主题词：教育 资助 学生 通知

---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2年2月8日印发

---

拟搞人：张伟健

(印40份)